

数字解读七年知识产权审判

王斗斗

77463 件 2001 年至 2007 年，全国地方法院共受理和审结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77463 件和 74200 件，年均增长 22.60%和 22.92%。其中，受理和审结专利案件 18521 件和 17764 件，商标案件 11598 件和 10743 件，著作权案件 28776 件和 28170 件，技术合同案件 6277 件和 5516 件，不正当竞争案件 7934 件和 7832 件，其他知识产权案件 4537 件和 4175 件。

79.90% 从 2001 至 2007 年，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一审结案率由 73.52%上升到 79.90%，上诉率由 25.72%下降到 16.47%，二审改判发回率由 25.40%下降到 15.33%，再审率由 4%下降到 0.22%，一审案件调解撤诉率由 47.45%上升到 55.48%，平均调解撤诉率达到 57.21%。

20 件 最高人民法院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制度，及时出台了 20 件知识产权司法解释。

32336 份 截止到去年底，已经有 32336 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上网公开，落实司法公开，实现司法透明。

40 个 目前全国经指定具有专利、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管辖权的中级法院分别达到 69 个、38 个和 43 个，经批准可以审理部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基层法院达到 40 个。

1634 件 2001 至 2007 年，全国地方法院共审结涉外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1634 件，年均增长 57.96%，增幅高于整体知识产权案件一倍多。其中，2007 年共审结 668 件，比上年增长 89.24%。

2115 人次 最高人民法院编制了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培训大纲，七年间共举办 13 期共计有 2115 人次参加的知识产权审判实务培训班和专题研讨班。

来源：法制日报